#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蒙银办发[2013]141号

###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预算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预算公开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预算公开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8月20日

#### 附件

##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预算公开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2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3)143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行预算公开的意义

实行人民银行预算公开是推进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是 推进和谐央行建设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的具体体现。做好预算公 开工作,有利于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利 于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反对铺张浪费和奢侈作 风的蔓延;有利于促进依法理财、依法办事,促进人民银行财务 预算向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迈进。

#### 二、实行预算公开的主体、步骤和基本原则

#### (一)预算公开主体

实行预算公开,应根据人民银行所承担的职责、业务范围,各自公开、各负其责,即: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各盟市中心支行、 旗县支行是预算管理和公开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和本辖区汇总 预算的公开,并对下级的预算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二)预算公开步骤

预算公开应统筹规划,本着真实准确、通俗易懂,便于干部 职工获取信息,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稳妥有序推进预算信 息的公开透明。2013年首先在内部公开,今后将逐步扩大预算公 开范围,最终实现部门预算全部公开及向社会公开。

#### (三)预算公开的基本原则

- 1. 对依申请预算公开和主动预算公开的程序和形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机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银发(2006)144号)、《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银办发(2008)11号)及相关制度办法规定。
- 2. 预算公开的范围、内容,应与本行依申请公开口径、与已 主动公开的预算口径保持一致。
- 3. 各行应采取"先简后详、由点及面"的渐进方式,结合实际推进预算内部公开,并做好预算依申请公开工作。

#### 三、实行预算公开的内容及载体

预算公开应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当年预算情况,确定预算公开的内容,可通过行务公开、职工代表大会、张贴信息公告、电子显示屏公示、资料索取点查阅等形式进行,具体内容包括:

- (一)预算法规制度。
- (二)财务预算编制程序、预算分配原则和标准。
- (三)预算执行情况。
-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四、预算公开的具体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预算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各级

人民银行要高度重视, 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组织领导, 周密部署, 统筹安排, 明确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建立健全预算公开责任机制, 加大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宣传力度, 增强干部职工预算约束和节约意识, 为预算公开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 (二)建立工作机制

为使预算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成立预算公开领导小组。

组长: 余文建(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

副组长:额尔德尼(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副行长)

成员:会计财务处、办公室、人事处、法律事务处、后勤服 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会计财务处。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办公室负责发布预算信息并检测相关舆情,统一受理并协调会计财务、法律事务等部门办理预算公开申请;会计财务处负责提供预算公开数据,牵头研究、拟定预算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口径和舆情引导、应对口径;人事处和相关部门负责提供预算数据涉及的政策依据、业务情况等信息,并解释说明;法律事务部门对预算公开提供法律支持。

#### (三)强化保密管理

预算公开要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提供与 预算公开相关信息的部门应会同法律部门和保密部门做好保密审 查,对于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作区分处理,创造条件将 不设密的内容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后公开。

#### (四)妥善应对舆论

认真做好预算公开预案,密切关注相关的舆情反映,及时解 疑释惑,回应内外部关切。预算公开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 级行反映,并定期汇报预算公开实施情况。

#### (五)加强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管理工作转型要求,规范预算编制、分配和调整程序,加强预算执行控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的财务工作方针,严格控制一般公务活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切实保证重点支出和照顾基层的工作要求。

- (六)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应结 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预算公开实施方案并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备案。
  - (七)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法律事务处,反洗钱处,内审处,人事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 咏梅

联系电话: 0471-6650428

(共印9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8月21日印发